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修正公告稿

傳輸日期：1105年○月○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【招標單位】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  |  | | --- | | 核判  區分 | |  | | 主  任 | |  | | 副  主  任 | | V | | 處  長 | |  | | 副  處  長 |   【購案編號】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【採購品項】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【招標方式】○○招標(依個案酌修)  【承 辦 人】採購發包處○○先生/小姐  【承辦人電話】(02)850994○○  【修訂內容】   1. 🞎更正標單附件「廠商投標報價單」，廠商須以更正後報價單投標，否則為不合格標。   🞎本次修訂計更契約附加條款等○處，修訂內容詳如修訂對照表。  (依個案酌修)   1. 原截標時間(105年○月○日0900時)延至105年○月○日0900時，原開標時間(105年○月○日1400時)延至105年○月○日1500時。(依個案酌修) 2. 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之日期，自105年○月○日前，延至105年○月○日前以書面向本單位提出；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異議之日期，自105年○月○日前，延至105年○月○日前以書面向本單位提出。(依個案酌修)   【以上均為下拉式選單】 | |
| **擬辦** | **批示** |
| 1. 本案招標文件更正事宜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七條規定，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，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。 2. 本案招標單更正事宜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七條第2項規定，本變更非屬重大改變，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補充招標文件內容，免延長等標期。 3. 依修正內容於105年○月○日下午1730時前辦理前辦理公告更正作業，電子檔一併修正之。 4. 借用軍網、民網隨身碟各乙枚，辦理公告上傳事宜。   【上色部分為下拉式選單，餘固定】 |  |